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网络购物退货运费损失保险附加其他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41030001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退换货运费损失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若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购物渠道发生的商品交易，因商品存在质量缺陷、款式不符等问题或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理由，并在买卖双方约定的退换货期间内退货或换货的，对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并实际支付的，超出退换货基础运费的其他与退换货相关的费用损失，包括超重运费、包装费、物流保价费等，**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

释义

【基础运费】物流公司寄件首重费用计算的运费。

【超重运费】当货物的实际重量或体积超出了物流公司规定的标准时，物流公司额外收取的费用。

【包装费】在物流过程中，为了保护商品和便于运输，物流公司所使用的包装材料以及相关的包装操作所产生的费用。

【物流保价费】消费者为保障货物在运输安全而支付的费用。当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丢失、损毁等情况时，物流公司会按照事先约定的保价金额进行赔偿。